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410 万美元计算（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7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346 元计算，下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49 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86%。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6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7.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联合创泰收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进口T/T融资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1）（以下简称“主合同”），邮储银行同意在审核联合创泰汇款业务合法合规并落实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后向联合创泰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410万美元的短期融资服务。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2），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410万美元融资服务提供最高额为41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00865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丁照东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至：2007-10-10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2622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进口 T/T 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联合创泰

乙方：邮储银行

2、融资金额：410 万美元

3、融资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天。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自双(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向债权人申请借款，债权人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PSBC-2024-07-WJ-30-001《进口 T/T 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切实履行，保证人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

债权人为了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410 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4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86%。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68 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 45.62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进口 T/T 融资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1）；
- 2、《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4-07-WJ-30-002）。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1 日